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及現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的交易安排
查詢: 黃先生 (電郵: kennethkwong@hkex.com.hk; 電話: 2840-3524) 或
程小姐 (電郵: cassandracheng@hkex.com.hk; 電話: 2840-3757)

參照 2016 年 4 月 19 日關於推出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的通告 (編號: [MKD/FIC/003/16](#))。以下交易安排將於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推出之日起生效, 請交易所參與者做好相應準備。待獲監管機構批准後, 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擬於今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開始交易日」) 推出。

請留意以下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的補充細則和交易安排, 以及現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相關的修訂: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 (待監管機構批准)

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細則如下:

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

(即現金結算的歐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澳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日圓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及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

	歐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日圓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澳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持倉限額	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12,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 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
持倉限額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和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加總, 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 8,000 張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為限。計算持倉限額時, 每張短倉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 每張長倉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無論在任何時間, 所有合約月份的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淨額之倉位不可超

	過 16,000 張 (長倉或短倉)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現有的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持倉限額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和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加總，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 8,000 張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為限。計算持倉限額時，每張短倉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每張長倉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合約的倉位將等值於 -0.5 張長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內，現貨月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不超過 2,000 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與現有水平相同)

交易安排 (待監管機構批准)

開始交易前的安排

為方便交易所參與者對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的交易和清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即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日) 進行：

- 甲、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的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乙、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的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亦會開始產生。

開始交易時之合約月份

在開始交易日，以下合約月份將開始交易：

- 甲、歐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日圓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及澳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2016 年 6 月、7 月、9 月和 12 月
- 乙、人民幣 (香港) 兌美元期貨：2016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和 12 月，以及 2017 年 3 月、6 月和 9 月

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

所有人民幣貨幣期貨，包括現有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將設有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並按以下原則決定：

- 甲、交易價格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 乙、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前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當時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釐定）之間相差幅度在下述範圍內：

合約	價格幅度
人民幣貨幣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3%

交易費將獲豁免

由開始交易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不包括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所有期交所參與者及其客戶買賣新增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費將獲豁免。參與者須通知客戶有關交易費豁免的事宜。

市場發展科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